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8-45 楼

重要声明

2014年2月14日，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股份”、“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以及《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本次交易由飞乐股份向仪电电子集团或非关联第三方出售除货币资金、约定资产、约定负债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服务协议之外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及其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向中恒汇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中恒汇志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组成。前两项交易互为前提条件，飞乐股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前述两项交易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以前述两项交易的实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飞乐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向飞乐股份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声明如下：

1、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与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重组预案引用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财务以及盈利能力等数据，除非注明，均为预估数，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3、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4、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5、对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飞乐股份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通过对重组预案所涉内容进行详尽的核查和深入的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飞乐股份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飞乐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8、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飞乐股份董事会发布的重组预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9、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飞乐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目 录

释 义	5
一、绪言	6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6
三、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的合规性情况	7
四、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声明的合规性情况	7
五、交易合同的合规性情况	7
六、董事会决议记录的完备性情况	9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合规性情况	10
八、关于交易标的权属情况及过户是否存在的重大法律障碍情况	31
九、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披露情况	31
十、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31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核查	31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 借壳上市的标准和条件》的有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34
十三、招商证券内核意见及财务顾问主办人情况	35

释 义

在本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飞乐股份、被重组方	指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中恒汇志	指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中安消	指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仪电电子集团	指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资产出售受让方和购入资产出售方
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
重组预案	指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行为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约定资产	指	①留存在飞乐股份本部的四项物业；②已进入清算程序的深圳乐城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红灯通信设备厂有限公司的股权；③已进入挂牌程序的宜兴市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④飞乐股份持有的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⑤协议约定的相关知识产权
约定负债	指	与上述约定资产第①项相关的负债或义务，以及约定交割日飞乐股份本部经审计确认的应付股利、应交税金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一、绪言

飞乐股份拟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一揽子方案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整体转型。重组预案已由飞乐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招商证券接受飞乐股份委托，担任飞乐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以及《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飞乐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各项协议、飞乐股份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而出具。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飞乐股份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招商证券作为飞乐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作出以下承诺：

1、招商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飞乐股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招商证券已对飞乐股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招商证券有充分理由确信飞乐股份委托本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招商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招商证券在与飞乐股份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

券欺诈问题。

三、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的合规性情况

飞乐股份董事会按照《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飞乐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预案中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行为所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审批风险等相关风险因素以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

经对飞乐股份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进行充分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飞乐股份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四、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声明的合规性情况

根据《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仪电电子集团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出售接收方，中恒汇志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购入资产出售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已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第十二章“交易对方的承诺和声明”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声明符合中国证监会《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飞乐股份重组预案中。

五、交易合同的合规性情况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和《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述协议进行了核查。

（一）协议生效条件符合相关要求

1、飞乐股份与仪电电子集团、仪电电子集团关联方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的《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已载明生效条款，即交易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成立之日起生效：

（1）飞乐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的决议；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之各项交易获得所有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和同意；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之各项交易获得上海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和同意（如需）；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中恒汇志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2、飞乐股份与中恒汇志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的《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已载明生效条款，即交易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成立之日起生效：

（1）飞乐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意中恒汇志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相关的议案的决议；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之各项交易获得所有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和同意；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之各项交易获得上海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和同意（如需）；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中恒汇志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或成功与否并不影响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二项交易的生效和实施。

（二）协议的主要条款齐备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已载明中恒汇志预计拟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以及飞乐股份拟购入资产之基本情况、定价原则、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齐备。

（三）协议中不存在附带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协议载明的生效条件外，该等协议无其他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由于目前拟购买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未完成，交易双方约定待专业机构出具相关审计评估结果后签署后续补充协议或正式协议，进一步明确发股数量、交易标的具体价格等内容。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后续补充协议或正式协议系对《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和《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协议》的补充，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六、董事会决议记录的完备性情况

根据证监会《若干规定》的要求，飞乐股份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合法性，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独立性、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作出了如下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中安消目前已取得应取得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审批。

2、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中安消 100%股权，中恒汇志合法持有前述

股权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并且中安消股权上未设置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其他限制或禁止股权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安消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这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中安消主要从事安防系统集成、产品制造、综合运营服务业务，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安消的业务、资产将全部进入本公司，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飞乐股份董事会已按照《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记录中。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合规性情况

基于相关各方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判断：

1、根据《重组办法》第十条的逐项核查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飞乐股份的股本总额约 127,938.98 万股，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25%，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方式不存在损害飞乐股份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本次交易涉及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股票及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按公司审议向中恒汇志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价格确定。定价方式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资产过户与转移以及债务处理问题的核查:

①拟购买资产的核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飞乐股份拟购买中安消 100%的股权。中安消是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恒汇志持有中安消 100%股权。中安消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置出资产的核查

经核查,上市公司对拟置出资产已拥有合法权利。本次置出资产所涉及的股权转让,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置出资产涉及国有股东,需获得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和同意;涉及外资股东的,还需要获得有关外资主管部门批准。能否取得其他股东同意,以及最终取得同意和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③债务处理的核查

飞乐股份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提到,将在发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通知前,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类债权人沟通本次重组方案,并征得其同意或提前偿还债务。

(5)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主营业务从汽车电子电器、汽车仪表、汽车线束、汽车传感器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所有原相关业务向安防系统集成、产品制造和综合运营服务业务的转型,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清晰、突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逐项核查

(1) 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中安消借壳飞乐股份实现重组上市，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净利润将大幅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充分开拓自身的业务渠道和客户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持有的主要资产为中安消 100%的股权。中安消 2011-2013 年的营业收入总计分别为 37,941.23 万元、53,326.62 万元和 81,209.08 万元；净利润总计分别为 4,406.10 万元、6,478.97 万元和 13,973.01 万元。2011-2013 年度，拟购买资产的销售收入、净利润均逐年提升。2013 年度，中安消的销售净利率为 17.21%，高于上市公司 2013 年 1-9 月的销售净利率 5.78%。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净利润及销售净利率等体现盈利能力的财务指标都将有较大提升。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本次交易后，中安消在国家产业政策允许下能够市场化运营的安防及其他相关业务将实现上市。中恒汇志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控股股东涂国身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上市公司与涂国身、中恒汇志及下属企业在销售及提供劳务、采购及接受劳务、房产租赁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了规范未来中恒汇志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中恒汇志与涂国身分别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包括：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将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并将逐步降低关联交易的比例。

（3）关于消减同业竞争的安排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飞乐股份将原有的除现金及约定资产、约定负债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服务协议之外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及其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仪电电子集团或非关联第三方承接，不再从事汽车电子电器、汽车仪表、汽车线束、汽车传感器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所有原相关业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飞乐股份拟收购的资产为中安消 100%的股权。中安消主要从事安防系统集成、产品制造、综合运营服务业务。通过本次重组，中安消的安防系统集成、产品制造、综合运营服务业务将注入本公司。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恒汇志，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涂国身，涂国身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公司的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	成立时间	注册国家（地区）
1	Intelligent One Limited	Whitehorse Technology Limited (100%)	股权投资	否	2011.4.18	BVI
2	Rightmark Holdings Limited	Intelligent One Limited (100%)	股权投资	否	2011.1.7	BVI
3	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y & Surveillance Technology, Inc.)	Rightmark Holdings Limited (100%)	股权投资	否	2006.09.19	美国特拉华州
4	中智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100%)	无实质经营	否	2008.01.15	中国
5	安防运营服务 (中国) 有限公司	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100%)	无实质经营	否	2008.05.27	中国
6	安防智能 (中国) 有限公司	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100%)	无实质经营	否	2008.02.03	中国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公司的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	成立时间	注册国家(地区)
7	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100%)	投资	否	2011.1.21	中国
8	惠州市诺贝尔林投资有限公司	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100%)	旅游服务、实业投资	否	2009.12.17	中国
9	惠州市慧元生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100%)	现代农业技术开发、咨询；中小学生冬、夏令营、企事业单位拓展；各类蔬菜、瓜果种植；农业生态旅游观光等	否	1997.07.9	中国
10	安防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100%)	无实际经营	否	2011.04.12	香港
11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100%)	智慧城市相关工程设计与施工	否	2006.11.08	中国
12	深圳市万代恒实业有限公司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100%)	商业及物资供销	否	1999.08.24	中国
13	深圳市安防技术职业培训中心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100%)	安全防范技术技能培训	否	2008.12.20	中国
14	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91%)、上海中科高等研究院(5%)、张宏俊(4%)	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	否	2012.02.09	中国
15	深圳市中恒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90%)、涂国康(10%)	融资、担保	否	2011.09.20	中国
16	深圳市中建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恒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80%)、习君杰(20%)	保险代理	否	2012.02.15	中国
17	深圳市中恒建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恒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100%)	财务顾问	否	2011.12.09	中国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公司的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	成立时间	注册国家(地区)
18	Anke Smart City (HK) Ltd.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100%)	股权投资	否	2011.4.13	香港
19	卫安控股(香港)(Guardforce Holdings (HK) Limited)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100%)	股权投资	否	2012.10.24	香港
20	卫安控股(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卫安控股(香港)(100%)	股权投资	否	2012.10.15	开曼
21	卫安1(Guardforce 1 Limited)	卫安控股(100%)	股权投资	否	2012.07.06	BVI
22	Guardforce Limited 卫安有限公司	Guardforce Limited (100%) ¹	提供现金、贵重物品押运服务	否	1977.03.08	香港
23	Guardforc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Guardforce Limited (100%) ¹	现金押运服务	否	1976.09.07	香港
24	DX Group (HK) Limited 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	Guardforce Limited (100%) ¹	机密文件押运及储存服务	否	1987.2.24	香港
25	卫安2(Guardforce 2 Limited)	卫安控股(100%)	股权投资	否	2012.07.05	BVI
26	卫安3(Guardforce 3 Limited)	卫安控股(100%)	股权投资	否	2012.07.06	BVI
27	卫安(泰国)集团公司 Guardforce TH Group Co., Ltd.	卫安3(48.999%)、卫安2(0.001%)、Araya Sunlakawit(51%)	股权投资	否	2012.11.01	泰国
28	卫安集团(Guardforce Group Limited)	卫安控股(100%)	股权投资	否	2012.12.17	香港
29	中国安科控股有限公司(China Safetech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100%)	股权投资	否	2005.01.28	BVI
30	九鼎企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安科控股有限公司(100%)	已无实际经营	否	2001.04.26	中国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公司的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	成立时间	注册国家(地区)
31	深圳市九鼎集团通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九鼎企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100%）	无实质经营，注销中	否	2007.05.22	中国
32	深圳市九鼎集团安防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九鼎企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100%）	无实质经营，注销中	否	2007.04.23	中国
33	深圳市九鼎集团安防销售有限公司	九鼎企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100%）	无实质经营，注销中	否	2007.01.19	中国
34	创星投资有限公司（Chain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安科控股有限公司（100%）	股权投资	否	2006.10.13	香港
35	深圳市宏天智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创星投资有限公司（100%）	工业节能减排、绿色照明、建筑节能和公共机构节能、节能监测服务和环保监测	否	2001.04.18	中国
36	深圳市宏天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天智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60%）、张红惠（35%）、张锡图（5%）	无实质经营，注销中	否	1998.07.31	中国
37	深圳市智慧低碳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天智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	节能、环保	否	2013.05.24	中国
38	兆年投资有限公司（Link Bill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国安科控股有限公司（100%）	股权投资	否	2007.02.26	香港
39	武汉恒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兆年投资有限公司（100%）	从事音视频编解码技术研究和产业化	是	2001.01.16	中国
40	长鼎有限公司（Long Top Limited）	中国安科控股有限公司（100%）	股权投资	否	2007.11.08	香港
41	深圳市进林科技有限公司	长鼎有限公司（100%）	已无实际经营	否	2002.04.02	中国
42	智慧城市（香港）有限公司（Smart Cities（Hong Kong） Limited）	中国安科控股有限公司（100%）	股权投资	否	2006.09.04	香港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公司的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	成立时间	注册国家(地区)
43	上海诚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香港）有限公司（100%）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	否	2001.04.03	中国
44	上海行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诚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100%）	从事金属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不锈钢制品、管道配件的批发	否	2007.02.14	中国
45	上海诚丰数码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诚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100%）	无实质经营，注销中	否	2003.04.09	中国
46	上海诚丰奥尼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诚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100%）	无实质经营，注销中	否	2006.03.20	中国
47	深圳市九州创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诚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90%）、郭开明（10%）	无实质经营，注销中	否	2008.03.21	中国
48	杰嘉有限公司（Kit Grant Limited）	中国安科控股有限公司（100%）	股权投资	否	2007.09.03	香港
49	广东响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杰嘉有限公司（100%）	监控器材和电子工程的开发、制造、推广和应用	是	1993.03.05	中国
50	裕协有限公司（Allied Rich Limited）	中国安科控股有限公司（100%）	股权投资	否	2007.02.23	香港
51	常州市明景电子有限公司	裕协有限公司（100%）	研制，开发，生产闭路电视监控设备	是	2001.02.23	中国
52	迪特实业（香港）有限公司（DIT Industry (H.K.) Limited）	中国安科控股有限公司（100%）	股权投资	否	2005.08.17	香港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公司的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	成立时间	注册国家(地区)
53	大朗有限公司 (Huge Long Limited)	中国安科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 (该公司正在注销中)	否	2007. 12. 3	香港
54	Delta Territory Global Limited	李志群 (100%)	股权投资	否	2011. 11. 15	BVI
55	Megajet Max Investments Limited	李志群 (100%)	股权投资	否	2011. 11. 15	BVI
56	Deltamax Investments Limited	Delta Territory Global Limited (100%)	股权投资	否	2011. 10. 17	BVI
57	Smar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Deltamax Investments Limited (95%) , Megajet Max Investments Limited (4.916%) , Polyland Limited (0.084%)	股权投资	否	2011. 12. 8	开曼
58	Smart China (Group) Limited	Smar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100%)	股权投资	否	2012. 1. 17	开曼
59	Smart C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Smart China (Group) Limited (100%)	股权投资	否	2011. 11. 23	香港
60	Smart Cities (Fiji) Limited	Smart C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股权投资	否	2012. 9. 25	香港
61	Smart Cities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Smart China (Group) Limited (100%)	股权投资	否	2012. 7. 26	香港
62	Smart Cities Patents Limited	Smart China (Group) Limited (100%)	股权投资	否	2012. 7. 26	香港
63	智慧城市系统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Smart C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智慧城市相关工程总承包	否	2012. 07. 18	中国
64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涂国身出资 12,090 万元 (99.0984%)、 王蕾出资 110 万元 (0.9016%)	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	否	2009. 06. 05	中国
65	深圳市安防再生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51%)、 SPP RECYCLE TECH CO., LTD (49%)	再生资源相关业务	否	2011. 01. 19	中国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公司的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	成立时间	注册国家(地区)
66	深圳市宜保通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92.69%)、涂国康 (7.31%)	代理保险销售	否	2003.06.06	中国
67	深圳市正邦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深圳市宜保通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100%)	保前评估和出险后的处理	否	2010.06.18	中国
68	深圳市大眼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70%)、谢鸿阶 (9.3%)、刘建设 (7.35%)、廖晓斌 (7.35%)、陈君 (6.00%)	LED 应用产品及配套产品	否	2007.04.16	中国
69	上海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100%)	人力保安服务、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施工服务	是	2012.06.13	中国
70	万盈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Multiw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安科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	否	2008.04.17	香港
71	深圳市科松电子有限公司	万盈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	从事物联网相关产品及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业务	否	1994.11.26	中国
72	深圳科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松电子有限公司	智能楼宇门禁、安全防范产品的开发、销售, 安防工程项目的设计、安装和销售, 以及系统集成	是	2013.09.06	中国
73	上海科松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松电子有限公司 (100%)	电子产品, 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的安装, 自动化设备销售	是	1999.4.1	中国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公司的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	成立时间	注册国家(地区)
74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100%)	提供安防产品、技术、软件、集成工程、运营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运营服务解决方案	注入资产	2001. 07. 02	中国
75	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100%)	从事智能化弱电系统、机电安装等配套设计、供货、施工、调试、服务业务	注入资产	2002. 10. 29	中国
76	北京达明平安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100%)	从事安防与建筑智能系统的解决方案提供、设计安装、系统集成、维修服务业务	注入资产	2000. 03. 03	中国
77	西安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100%)	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数字化城市系统、平安城市系统、节能减排系统等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设备供应、工程实施、投资及服务业务	注入资产	1997. 05. 13	中国
78	香港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China Anso Technical (HK) Co., Limited)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100%)	股权投资	注入资产	2012. 10. 08	香港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公司的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	成立时间	注册国家(地区)
79	祥兴科技有限公司(OCEAN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中安消(100%)	股权投资	注入资产	2007.01.11	香港
80	杭州天视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祥兴科技有限公司(100%)	主要从事“城市级安全产品与解决方案”研究、开发和销售业务	注入资产	2003.01.16	中国
81	圣安有限公司(SINCERE ON LIMITED)	香港中安消(100%)	股权投资	注入资产	2007.05.29	香港
82	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圣安有限公司(100%)	提供防盗报警、视频监控、智能家居、安防配件等全系安防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注入资产	2003.11.25	中国
83	锐鹰(香港)有限公司(SHARP EAGLE (HK) LIMITED)	香港中安消(100%)	股权投资	注入资产	2007.06.20	香港
84	北京冠林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锐鹰(香港)有限公司(100%)	代理国际国内知名安防监控类产品	注入资产	2001.07.02	中国
85	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100%)	消防工程,消防设备安装及维护	否	1995.11.16	中国
86	上海南晓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100%)	消防技术开发、消防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否	2013.03.05	中国
87	深圳市豪恩安全防范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100%)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与维护	注入资产	2010.09.15	中国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公司的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	成立时间	注册国家(地区)
88	北京万家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100%)	报警联网业务、居家安康业务和社区综合信息业务	是	1996.06.10	中国
89	无锡万家安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松电子有限公司(40%)、北京鑫诺世纪通信系统技术有限公司(25%)、东海岸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20%)、无锡鹏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5%)	从事传感技术应用产业,为提供大众提供包括安防服务、健康服务、生活服务在内的电子商务平台及24小时呼叫平台	否	2010.05.10	中国
90	无锡好日子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万家安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老人和社区居民提供安全救助、生活照料、心理关爱、维修、保洁、家政、配送和信息咨询等服务	否	2011.05.05	中国
91	无锡市便民服务中心	无锡万家安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提供居家养老、便民服务	否	2010.5.25	中国
92	上海永安保全报警系统有限公司	台湾增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0%)	报警运营服务和防盗报警	是	1995.12.25	中国
93	China Security & Surveillance Technology Inc.	涂国身(100%)	股权投资	否	2012.6.21	开曼
94	Whitehorse Technology Limited	涂国身(100%)	股权投资	否	2005.7.6	BVI
95	Guardforce PTE. LTD	涂国身(100%)	股权投资	否	2012.9.21	新加坡
96	深圳市斯为美广告有限公司	涂丽娟(50%)、刘敏(50%)	广告业务	否	2009.06.10	中国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公司的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	成立时间	注册国家(地区)
97	中建担保有限公司	涂国康（50.5%）、万水莲（7.5%）、涂国秀（9.5%）、蔡锦玉（7.5%）、涂丽娟（7.5%）、涂春红（10%）、周梅玲（7.5%）	担保业务	否	2004.05.21	中国
98	深圳市中恒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涂国康（10%）、李添珍（90%）	资产管理	否	2012.03.02	中国
99	北京安防系统紧急维修维护服务中心	涂国身（51%）、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49%）	安防系统维保、值班员派驻、小工程改造等	是	2006.07.05	中国
100	陕西吉安科技防范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100%）	城市联网报警运营服务和防盗报警	是	2005.07.20	中国
101	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100%）	摄像机，矩阵，高速球，硬盘录像机，CCD板机，报警，监控产品的销售	是	2013.03.11	中国
102	珠海市迪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习君杰（20%）、王蕾（80%）	无实质经营，拟注销	否	2006.03.20	中国
103	深圳市今电泰科技有限公司	王蕾（80%）、王清寒（20%）	无实质经营，注销中	否	2006.03.30	中国
104	深圳市创冠智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100%）	从事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化建筑为主的综合性系统集成	是	1997.11.19	中国
105	北京蓝盾世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熊预国（55%）、李月花（45%）	提供安全防范技术及管理顾问、安全风险评估以及职业培训服务	否	2003.08.05	中国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公司的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	成立时间	注册国家(地区)
106	深圳市远大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熊凌峰(90%)、熊预国(10%)	无实质经营, 注销中	否	2003.06.11	中国
107	常州明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明景电子有限公司(100%)	安全防范产品、电子专业设备的制造、加工;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业务	是	2013.08.07	中国
108	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	涂国身(60%) 李志群(40%)	股权投资	否	2013.09.03	中国
109	深圳市中恒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涂国身(60%) 李志群(40%)	房地产开发	否	2013.09.03	中国
110	潮州响石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响石数码技术有限公司(100%)	安防类数码电子产品及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2013.09.09	中国
111	深圳市恒中投资有限公司	李志群(60%)、习君杰(40%)	股权投资	否	2013.11.28	中国

上述企业中, 除中安消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外, 武汉恒亿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响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明景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深圳科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科松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万家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永安保全报警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安防系统紧急维修维护服务中心、陕西吉安科技防范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创冠智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常州明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潮州响石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等 14 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其中, 广东响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明景电子有限公司目前正在转产中, 转产后广东响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明景电子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将不再与中安消构成同业竞争。

中恒汇志及涂国身将以处置、转产或托管股权的方式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中恒汇志及涂国身将把部分企业以注销或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 部分企业转产为与中安消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同时将其他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全部股权委托给中安消管理, 托管费用在双方协商后签订的托管协议另行

约定。为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前述拟处置或转产的企业将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注销或转产手续，拟托管的企业将在资产交割之日后的 6 个月以内完成托管，并在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后的 2 年内将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但通过将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注销或托管给飞乐股份，可消减同业竞争的影响。

（4）能够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恒汇志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5）经核查，上市公司 2012 年财务报告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经核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中恒汇志持有的中安消 100%股权，不存在需要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本公司收购中安消的股权符合中安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中安消的股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包括了股权性质的资产，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涉及国资或外资股东的，还需要获得有关国资或外资主管部门批准。能否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和有关国资和外资主管部门批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和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若干规定》第四条的逐项核查

（1）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和置出资产若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取得的相应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飞乐股份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

险已作出特别提示。

(2) 中恒汇志对于本次拟购买资产已合法拥有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拟购买的资产中安消 100%股权具有完整权利。

(3)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中安消 100%股权，该等资产完整，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性。

(4)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增加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4、关于本次重组方案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1) 中安消设立于 2001 年 7 月，合法存续至今，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安消除不是股份有限公司外，符合《首发办法》第 8 条的规定。根据《借壳上市标准等同 IPO 的通知》，借壳上市的，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因此，中安消为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借壳上市标准等同 IPO 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2) 中安消设立于 2001 年 7 月，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中安消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 中安消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中安消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符合《首发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 中安消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中安消的主营业务为安防系统集成、产品制造、综合运营服务业务。中安消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

此，中安消符合《首发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 中安消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涂国身先生，没有发生变更。因此，中安消符合《首发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 中安消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持有的中安消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中安消符合《首发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1) 中安消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 中安消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研发机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此外，中安消还具备开展安防系统集成业务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及业务体系。因此，中安消符合《首发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 中安消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中安消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中安消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4) 中安消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中安消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因此，中安消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 中安消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中安消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6) 对于《首发办法》第 19 条，中安消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

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规定。中安消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有部分从事与中安消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对于与中安消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中安消的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处置、转产或将其股权托管给中安消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的影响。

7) 中安消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中安消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安消已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中安消为法人独资企业，股东为中恒汇志。中恒汇志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及承担义务。中安消符合《首发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 中安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及培训，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中安消符合《首发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 中安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此，中安消符合《首发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 中安消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因此，中安消符合《首发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 根据所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中安消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

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中安消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因此，中安消符合《首发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 中安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且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中安消符合《首发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 中安消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中安消符合《首发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中安消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因此，中安消符合《首发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 中安消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将在本次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为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中安消符合《首发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3) 中安消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将在本次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为其出具《审计报告》。因

此，中安消符合《首发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4) 中安消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因此，中安消符合《首发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5) 中安消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中安消符合《首发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6) 中安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目前中安消的实收资本为 6,00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中安消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最近一期末中安消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中安消符合《首发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7) 中安消经营过程中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中安消符合《首发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8) 中安消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中安消符合《首发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9) 中安消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因此，中安消符合《首发办法》第 36 条的规定。

10) 中安消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中安消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中安消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中安消的行业地位或者中安消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中安消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中安消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中安消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

益；⑤中安消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中安消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因此，中安消符合《首发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八、关于交易标的权属情况及过户是否存在的重大法律障碍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飞乐股份拟购买资产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主要为股权性质的资产，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涉及国资或外资股东的，还需要获得有关国资或外资主管部门批准。能否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和有关国资和外资主管部门批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和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九、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披露情况

飞乐股份在重组预案中对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以及相关风险作了特别提示，并在正文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飞乐股份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充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十、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飞乐股份董事会已按照《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飞乐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预案，飞乐股份董事会全体成员已声明保证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审慎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飞乐股份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核查

（一）核查范围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 4 号：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登记及提交》、《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 8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格式指引（试行）》相关要求，飞乐股份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自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首次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即 2013 年 7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 月 13 日）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本次股票交易核查的范围包括：

- 1、飞乐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飞乐股份潜在控股股东暨本次重组资产购入资产出售方中恒汇志及其实际控制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次重组资产出售受让方仪电电子集团及其控股股东仪电控股集团，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中安消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人员；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 6、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上述各项中涉及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情况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确认。

（二）自查期间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交易各方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

- 1、自查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飞乐股份股票的情况

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买卖方向
史国韵	飞乐股份高管陈勇之配偶	2013 年 8 月 6 日	20,000	买入
		2013 年 8 月 8 日	10,000	卖出
		2013 年 8 月 16 日	10,000	买入
		2013 年 8 月 27 日	5,000	卖出

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买卖方向
		2013 年 8 月 29 日	10,000	买入
		2013 年 8 月 30 日	15,000	卖出
		2013 年 8 月 30 日	5,000	买入
		2013 年 9 月 3 日	5,000	卖出
		2013 年 9 月 4 日	5,000	卖出
		2013 年 9 月 6 日	10,000	买入
		2013 年 10 月 11 日	5,000	卖出
		2013 年 10 月 23 日	5,000	卖出
		截至目前持有股数	5,000	-
李莉	本次重组置出资产评估机构成员	2013 年 11 月 22 日	2,000	买入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000	卖出
		截至目前持有股数	0	-
招商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本次重组独立财 务顾问	2013 年 10 月 28 日	11,000	买入
		2013 年 10 月 29 日	2,000	卖出
		截至目前持有股数	9,000	-

除上述情形外之外，交易各方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飞乐股份股票的行为。

2、相关股票买卖人员及单位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陈勇出具了《关于买卖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前，本人并未参与上市公司重组项目相关的任何工作、也未参加任何本次的事务会议，因此，本人并不知悉上市公司将进行重组的信息；本人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的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

本人配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依据其本人对证券行业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人在此确认，本人及本人的其他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重组事项停牌前 6 个月至飞乐股份股票复牌并公告其审议的首次董事会决议之日止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亦不存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李莉出具了《关于买卖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人的股票账户一直由丈夫进行买卖，本人完全不知情，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重组事项预案公告后，结合上海国资改革概念股进行的判断，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人在此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重组事项停牌前 6 个月至飞乐股份股票复牌并公告其审议的首次董事会决议之日止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亦不存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招商证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资产重组自查情况说明》：“公司在飞乐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承做过程中，自营业务对飞乐股份的交易，均为开展沪深 300 成分股的指数化一篮子股票交易而涉及，属于公司信息隔离墙限制名单对自营业务的豁免范围，不存在内幕信息不当流动导致的内幕交易。”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 借壳上市的标准和条件》的有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为中安消的 100%股权。最近三年内，中安消的控股股东均为中恒汇志，实际控制人均为涂国身先生，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二）中安消的主营业务系为提供安防系统集成、产品制造、综合运营服务。最近三年内，置入资产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上市公司 2013 年末的资产总额为 21.78 亿元（该数据摘自飞乐股份 2013 年度业绩快报），拟向中恒汇志购买中安消 100%股权的预计交易价格为 28.59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13 年末资产总额达到 100%以上。中安消（按置入资产口径编制财务报表数据）2012 年、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6,478.97 万元、13,973.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80.11 万元、13,314.96 万元；中安消（按整体合并口径）2012、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8,804.13 万元、17,925.30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均超过 2,000 万元。

经核查，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关于借壳上市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十三、招商证券内核意见及财务顾问主办人情况

1、招商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招商证券成立了内核小组，组织专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严格内核。

内核程序包括以下阶段：

1) 项目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至少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10 天左右，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 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按内核小组的要求将至少包括重组预案在内的主要申请和信息披露文件及时送达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内核部。

3) 申报材料审查

内核部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主办人尽快补充、修改和调整，此外内核部审核人员将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

4) 出具审核意见

内核部至少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的前 5 天左右完成专业性审查，并将出现的问题归类整理，以审核报告等形式反馈给项目组。

5) 内核小组审议

内核部根据项目组对所提问题的修改意见，对未能修改或对修改结果持保留意见的问题重新归纳整理，形成审核报告并上报内核小组。内核小组根据内核部的核查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无保留、有保留或否定的内核意见。

（2）内部审核意见

经过对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严格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招商证

券内核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核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就《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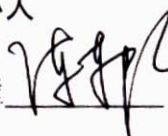
2、本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的情况

本项目主办人由招商证券投资银行部陈轩壁、俞新平担任。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关于《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签名：陈轩壁

 俞新平 

项目协办人

签名：汤 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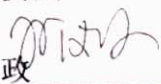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签名：王黎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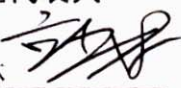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孙议政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宫少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2月19日



承 诺 函

招商证券作为飞乐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作出以下承诺：

1、招商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飞乐股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招商证券已对飞乐股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招商证券有充分理由确信飞乐股份委托本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招商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招商证券在与飞乐股份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作为飞乐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4 年 2 月 14 日